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文(兼送達代收人)
被　　告　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琴
被　　告　潘欽陵
　　潘庭漢
　　潘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（包含自民國106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8日止之利息177,811元、自民國106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4日止之利息4,027,100元、自民國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本金違約金531,993元及利息違約金7,664元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零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連帶保證書第11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7、55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亞

公司）以被告李雪琴、潘欽陵、潘庭漢、潘春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000萬元，每月應繳付按週年利率2.842%計算之利息，倘被告台亞公司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台亞公司嗣因存款不足遭跳票拒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8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1,175,257元及如上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李雪琴、潘欽陵、潘庭漢、潘春生4人為台亞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後，暫縮減對被告之請求金額為1,000萬元且保留日後擴張金額權利，並獲本院勝訴判決確定。詎被告台亞公司自106年2月21日起未依約給付利息，原告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於106年3月6日收受送達，本件加速到期日為106年3月8日，此日以前應以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；違約金起算日為同年月9日，此日以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；另本票裁定業已請求自106年12月5日起計付利息，從而，本件以本金151,175,257元扣除已請求1,000萬元計算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06年2月21日起至106年3月8日止之利息177,811元（計算式:141,175,257元x [2.892%× 10/365+2.842%× 6/365]）、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利息4,027,100元（計算式:141,175,257元x [3.842%× 271/365])、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本金違約金531,993元（計算式:141,175,257元x [0.3842%× 87/365＋0.7684× 87/365]），及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利息違約金7,664元，合計4,744,568元(計算式:177,811＋4,027,100＋531,993＋7,664)。又被告李雪琴、潘欽陵、潘庭漢、潘春生4人為台亞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連帶保證書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3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組合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5至83頁、第87至92頁、第121至132頁）為證，另就被告台亞公司、李雪琴、潘欽陵、潘春生部分，渠等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

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台亞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李雪琴、潘欽陵、潘庭漢、潘春生為台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均應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